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销售，经营无仓储危险化学品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 |

| | | |
|--|--|--|
| | <p>分之三十。</p> <p>(二) 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 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 <p>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